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2020 年 12 月 7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5/403, 第 7 段)通过]

75/85.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
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76 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 及经过修正的《公约》第一条、²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³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⁴ 及其修正本、⁵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⁶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⁷ 以及《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⁸ 获得通过并生效，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² 同上，第 2260 卷，第 22495 号。

³ 同上，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⁴ 同上，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⁵ 同上，第 2048 卷，第 22495 号。

⁶ 同上，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⁷ 同上，第 2024 卷，第 22495 号。

⁸ 同上，第 2399 卷，第 22495 号。



回顾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议大会的成果，

欢迎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 2019 年会议的成果，

又欢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二十一次年会的成果，

还欢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的成果，

注意到 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专家组会议、第五议定书缔约国专家会议和公约缔约国致命自主武器系统新兴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的两次会议需要重新安排会期，并注意到为在特殊情况下在 2020 年举行这些会议所作的努力，

又注意到 第二十一次年会主席与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就是否可能酌情讨论执行议定书中非杀伤人员地雷方面，特别是保护平民方面的良好做法进行协商，同时考虑到各种不同的意见，

回顾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公约》及其《议定书》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并欣见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在提高人们对各类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方面作出的特别努力，

强调 妇女、男子、男童和女童视角对审议《公约》及其《议定书》涉及的事项具有重要意义，

1. **促请** 所有尚未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各项经修正的《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早加入，以期早日实现最广泛地加入这些文书，并最终实现普遍加入这些文书；

2. **促请** 所有尚未同意接受《公约》各项《议定书》以及有关扩大《公约》及其《议定书》范围以列入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修正案的约束的公约缔约国，同意接受其约束；

3. **强调** 普遍加入《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的重要意义；

4. **欢迎** 有更多国家批准和接受或加入《公约》并同意接受其各项《议定书》的约束；

5. **认识到** 作为《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的秘书长、公约缔约国、第五议定书和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会议负责人代表缔约国继续做出努力以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

6. **回顾** 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议大会做出下列决定：

(a) 依照公约目标和宗旨并根据 [CCW/CONF.V/2](#) 号文件所载商定建议，设立一个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领域的新技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并根据建议向 2017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

(b) 在 2017 年举行的下次缔约国会议议程内列入“第三议定书”的项目；

(c) 在 2017 年举行的下次缔约国会议议程内列入“非杀伤人员地雷”的项目；⁹

(d) 在 2017 年下次缔约国会议议程内列入“审议如何根据公约规定处理科学技术领域与公约有关发展的问题”的项目，并就项目开展非正式讨论；

(e) 邀请当选主席进行协商，以在 2017 年缔约国年会议程内列入“加强尊重国际人道法，在《公约》及其《议定书》背景和目标范围内应对武装冲突中使用常规武器的挑战及其对平民特别是在平民集中地区的影响”的项目；

(f) 在缔约国年会议程内列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财政问题”的项目，并在下次年会上审议增效节约措施以及当选主席编写的报告；

(g) 保留仅为今后审议大会、公约缔约国会议、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和第五议定书缔约国会议的最后会议提供简要记录的做法；

(h) 继续执行赞助方案；

7. 又回顾 2019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作出下列决定：

(a) 在《公约》宗旨和目标方面，呼吁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领域的新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 2020 年在日内瓦举行为期 10 天的会议；

(b) 考虑到《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第三议定书》的重要性，呼吁促进该《议定书》的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

(c) 在其下次会议议程中列入“《公约》宗旨和目标方面的新问题”项目，并邀请缔约国就其拟提出的事项提交工作文件；

(d) 设立一个自愿周转基金，仅由《公约》缔约国提供捐助，在财政年度提供流动性，以确保执行支助股为《公约》提供支助的稳定性，在第六次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审查周转基金的运作情况，并请秘书处向 2020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周转基金状况的报告；

(e) 每年审查商定的财政措施的执行情况，并继续监测《公约》的财政状况；

(f) 请当选主席与缔约国和联合国秘书处协商，处理优先为执行《公约》供资的问题；

8. 促请所有缔约国确保全面、迅速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财政义务；

⁹ 注意到 2018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最后报告([CCW/MSP/2018/11](#))第 34 段所载最新资料。

9. **欢迎** 2019 年缔约国会议通过了加强《公约》财政状况的财政措施，包括设立一个自愿周转基金，在财政年度提供流动性，以确保执行支助股为《公约》提供支助的稳定性；

10. **又欢迎** 2019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领域的新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各项决定，并表示注意到政府专家组 2019 年届会的报告；

11. **还欢迎** 公约缔约国承诺继续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进一步发展，并在这方面不断审查可能具有滥杀滥伤作用或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新武器的开发和此种武器的使用的问题；

12. **欢迎** 第五议定书缔约国承诺切实高效执行该《议定书》并执行议定书缔约国第一和第二次会议有关建立一个交流信息和开展合作的全面框架的决定；

13. **注意到** 根据《公约》第八条，可以召开大会审查对《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提出的修正案，审查有关现有《议定书》未列入的其他类别常规武器的附加议定书，或者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以及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附加议定书；

14. **着重指出** 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决策和《公约》执行工作的重要作用；

15. **请** 秘书长视需要为公约、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及第五议定书缔约国年会和专家会议以及在这些会议后继续进行的任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

16. **又请** 秘书长以《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以电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其经修正的第一条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

17. **决定** 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020 年 12 月 7 日
第 37 次全体会议